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梁淑雲

訴訟代理人 曹詩羽 律師

參 加 人 曾麗明

曾華松

曾惠卿

曾華坤

曾國育

曾惠真

許展源

許維萍

許維彬

許維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曹詩羽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
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66號裁定，聲
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
02 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
03 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
04 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
05 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
06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定裁
07 定聲請再審準用之。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
08 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
09 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
10 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
11 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
12 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所為
13 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14 二、聲請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78年度
15 判字第72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後，曾先後
16 多次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判決或裁定
17 各予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
18 字第96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
19 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經查，原判決係於
20 民國78年4月20日確定，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聲請
21 人於115年3月2日為本件再審聲請，其中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
22 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部分，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依前
23 開規定，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4 273條第1項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無非係對前訴訟程序
25 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逾5
26 年，及未具體指明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
27 款所定再審事由，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之內容，
28 究有如何合於該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
29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再審聲請亦不合法，是本件再審
30 聲請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
31 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

01 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原確
02 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
03 審理由，併此指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5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0 法官 李 君 豪

11 法官 林 淑 婷

12 法官 廖 建 彥

13 法官 梁 哲 瑋

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曾 彥 碩